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

J 10777—2009

DGJ32/J 21—200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2009-01-1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江苏省建设厅 审定 发布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DGJ32/J 21—2009

主编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批准部门：江苏省建设厅

施行日期：2009年4月1日

江苏省建设厅 公告

第 31 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力值检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力值检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程》为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分别为：DGJ32/J 21—2009、DGJ32/J 75—2009。《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9，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6 同时废止。《力值检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程》DGJ32/J 75—2009，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规程由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站组织出版发行。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日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平，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监管，促进检测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08 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图集编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建科[2008]80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组织对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6 进行了修编。该规程以现行国家、省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为依据，对检测流程、检测能力、计算机辅助管理、检测工作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规程的修编，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经省内外调查研究、广泛征询意见、多次研讨和反复修改完成。本规程共分 7 章，分别为：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检测能力；5 检测流程；6 计算机管理；7 检测工作远程监督管理。

为了不断完善本规程，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执行情况和意见反馈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邮政编码：210036），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 编 单 位：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参 编 单 位：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工建材检测站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南京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南京科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工程结构与材料试验中心

江苏方建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徐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扬州市建伟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泰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东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宜兴市土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无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南京市园林工程安全监督站

主要起草人：陈继东 张大春 蔡 杰 金孝权 顾 颖
季玲龙 张海生 周明华 杨晓虹 方 平
王志龙 唐国才 洪 鑫 曾晓健 胡建安
牟晓芳 彭晓培 韩 勤 张 森 杨 岭
石平府 李 伟 徐向荣 居立岗 杨曼华
曹 刚 杨 舜 卜青青 李勇智 钱弈技
钮慧娟 李天艳 殷静媛 唐祖萍 陆建民
黄跃平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检测能力	8
4.1	人员	8
4.2	设施与环境.....	10
4.3	设备及场所.....	11
4.4	检测方法.....	12
5	检测流程.....	14
5.1	业务受理.....	14
5.2	检测实施.....	15
5.3	检测原始记录.....	16
5.4	检测报告.....	17
5.5	样品处置.....	19
5.6	档案管理.....	21
6	计算机辅助管理.....	22
6.1	基本要求.....	22
6.2	安全要求.....	22
6.3	检测数据管理.....	23
6.4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23
6.5	检测软件的维护.....	24
7	检测工作远程监督管理.....	25
7.1	基本要求.....	25
7.2	社会监督.....	25

7.3 政府监管·····	26
7.4 视频监管·····	26
7.5 数据监管·····	27
附录 A 检测项目、参数及设备配备表 ·····	28
附录 B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	49
附录 C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变更申请表 ·····	52
附录 D 检测合同参考文本 ·····	53
附录 E 委托书参考文本 ·····	56
附录 F 任务单参考文本 ·····	57
附录 G 设备使用和环境状况记录 ·····	58
本规程用词说明 ·····	59
条文说明 ·····	61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本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提高检测水平,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规程。

1.0.2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均应遵守本规程。

1.0.3 检测机构申请资质除符合本规程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资质管理的要求。

1.0.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除应执行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管理规定的要求。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项目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的抽样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

2.0.2 见证取样送检

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检的过程。

2.0.3 检测合同

检测机构与委托方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和委托书的总称。

2.0.4 委托书

用于明确检测信息和检测内容的协议,属合同的范畴。

2.0.5 检测任务书(单)

检测机构向内部检测部门下达检测任务,提供检测工作所需信息的通知书。

2.0.6 原始记录

记载检测活动所采集的数据和相关信息,并能再现检测过程的记录。

2.0.7 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的书面报告。

2.0.8 取样人员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负责检测试样取样、制作的技术人员。

2.0.9 见证人员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具备建筑施工试验知识,并经县级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建设单位授权委托，负责现场检测试样的取样、制作、送样过程真实性见证的持见证员岗位证书的技术人员。

2.0.10 自动采集

通过检测设备和计算机软件将检测过程中的数据及延续时间自动采集并进行自动保存的过程。

2.0.11 自动控载

压力、拉力试验机，从启动检测设备开始，设备根据设定的加荷速率自动加荷，直至按标准试验方法取得采集数据，并自动卸载的过程。

基础静载荷试验设备，根据所选定的检测规范，设备能自动加（卸）载、持荷、补载，直至稳定可以加（卸）下一级载荷的过程。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

3.0.2 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必须依法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备案）证书，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方可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3.0.3 检测类别分为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和备案检测。其检测项目、参数及主要设备配备见附录 A。

3.0.4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关部门不得干涉本地区检测机构的检测业务。

3.0.5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没有标准依据的应制订经委托方认可的检测方案。

3.0.6 检测机构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或填写委托书，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3.0.7 检测机构应使用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检测管理软件。对使用力值系统进行检测的设备和数据采集传输应符合《力值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规程》DGJ32/J 75 的规定。

3.0.8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签发、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检测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可靠由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签发人 3 名不同的人员签字，并加盖检测机构资质（备案）章以及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0.9 检测报告签发时应自动生成检测报告编号,即时传输到省检测监管系统,不得打包传输。工程质量验收时以省检测监管系统的检测报告为准。

3.0.10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必须连续,不得抽撤、涂改。自动采集数据的原始记录应打印存档。存档检测报告和发出的检测报告应一致。

3.0.11 检测机构不得开展超出资质能力或备案范围的检测,发现超资质能力或备案范围检测的,除按建设部 141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处罚外,给予检测机构记不良记录的处罚。

3.0.12 检测机构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3.0.13 检测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异地检测时应到工程所在地检测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在注册地点以外设立场所进行检测或变更注册地址时,应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书面向省检测主管部门申请,并通过能力核验。

设立分支机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具备固定的检测场所、检测人员、检测设备。分支机构检测工作必须纳入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并符合本规程的要求。设立的分支机构应由检测机构到省检测主管部门登记。

3.0.14 外省检测机构进入本省开展检测业务时,应到省建设厅备案,并对其能力进行核验,其他条件应同时符合本规程 3.0.13 的规定。

3.0.15 检测机构及人员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对随意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同时给予检测机构 3 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整顿期内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

整顿期满后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业务。对于相关责任人，收回其岗位证书，并不得再从事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3.0.16 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测能力验证比对工作，并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比对活动。

参加省级组织的能力验证比对不合格的，暂停该项目的检测工作。

3.0.17 新成立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备案）证书后，应向省检测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 1 资质（备案）证书正、副本。
- 2 计量认证证书正、副本。
- 3 营业执照。
- 4 组织机构代码。
- 5 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信用档案。

3.0.18 检测机构在 2 年内有 2 次被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自最后一次通报批评之日起，1 年内不批准资质扩项；检测机构被记录不良记录的，自不良记录之日起，2 年之内不批准资质扩项。

3.0.19 从事工程质量鉴定的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取得“工程质量鉴定”资质（备案）：

- 1 至少具有附录 A 中 20 个类别的检测资质（备案），其中必须具备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类别。
- 2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技术能力。
- 3 至少配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各 1 名。
- 4 鉴定检测技术人员专业应齐全，至少有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材料、建筑安装、地基基础专业技术专家，取得 2009 年以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专家委员会核发的“鉴定检测专家”

证书，取得证书人员不少于 6 人。

5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取得鉴定资质期间，若信用等级被降级，则撤消鉴定资质（备案）。

3.0.20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场所，应在 1 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检测机构场所变更，应符合 3.0.13 条要求。

3.0.21 检测机构应诚实守信，开展检测工作应符合信用管理有关规定。

3.0.22 附录 A 中有“△”标志的项目（参数）为可选项。附录 A-1 中第 7、8 项检测类别（沥青、沥青混合料、预应力钢材、锚夹具、波纹管）为新设立机构必选项。申报专项检测资质必须先取得见证取样检测资质。

4 检测能力

4.1 人 员

4.1.1 各类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见证取样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 2 专项检测人员每项不少于 10 人，其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规定。
- 3 备案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 4 检测机构持有检测岗位证书的人员不少于机构总人数的 80%。

4.1.2 检测人员必须持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合格证书，持证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4.1.3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持有岗位合格证书。

4.1.4 检测报告审核人必须经检测机构授权，具有工程类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从事检测工作至少 5 年，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事检测工作不少于 3 年，并持有相应的岗位合格证书。

4.1.5 检测机构应针对本单位人员构成及相关检测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单位的人员培训与考核工作计划，并对计划的落实情况予以记录存档。

4.1.6 检测机构应对开展的检测项目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每个检测项目持有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均不少于 3 人。每个检测人员在岗检测项目不多于 5 项，审核人员在岗审核项目不多于 8 项，签发人员签发项目不限。违反本条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的给予检测机构不良记录的处罚。

4.1.7 检测人员应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附录 B),检测机构应与检测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岗位证书的管理,检测机构不得违反约定扣押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4.1.8 技术人员的档案至少应包括身份证、岗位合格证、学历、职称复印件、工作简历、继续教育以及奖惩情况等。

4.1.9 检测人员的流动应有序,新成立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自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备案)证书之日起,新变更检测机构和新取得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 2 年内不应变更检测机构。

检测人员变更检测机构应及时到省检测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 检测人员单位变更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变更申请表》附录 C);
- 2) 现工作单位劳动合同;
- 3) 现工作单位“三金”缴纳证明;
- 4) 岗位证书。

2 原检测机构违反约定扣押检测人员岗位证书,不同意检测人员变更的,接收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变更申请表》附录 C);
- 2) 现工作单位劳动合同;
- 3) 现工作单位“三金”缴纳证明;
- 4) 原工作单位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3 退休检测人员应聘到其他检测机构工作的,应提供退休证明,并按第 2 款提供除“三金”以外的资料办理岗位证变更手续。

4.1.10 非本单位岗位证书的人员,不得在检测报告上签字。如在检测报告上签字,分别给予检测机构和个人记不良记录的处罚。

4.1.11 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每 2 年审核一次,审核申报工作由检测机构负责。未按规定审核的,自动注销岗位证书。

4.1.12 检测机构应制定检测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检测人员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8 学时,其中参加省级组织的检测人员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16 学时,其继续教育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审核的依据之一。

4.2 设施与环境

4.2.1 检测机构的办公、试验场所应与其开展项目及规模相适应。

4.2.2 检测机构在试验室设计或改造时,应根据试验室的功能和用途,满足能源、采光、采暖、通风、洁净等要求,并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环境因素(如温度、湿度、噪声、振动等)对检测工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4.2.3 检测机构应根据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对检测环境的要求,建立环境控制目标,配备相应的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应在使用前经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2.4 检测机构应指定专人定期检查监控设施与设备的完好性和与环境条件的符合性。

4.2.5 在环境监控过程中,当检测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时,检测人员应立即停止检测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

4.2.6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材料和物质的贮存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有措施保证予以满足。

4.2.7 样品的收发、制备、测试和贮存环境应符合标准规定或样品特定的要求,特殊样品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样品污染变质或对环境造成危害。

4.2.8 检测机构应保证用电、用水、防火、危险品存放、废气、废液及废固的安全处理以及检测人员在检测活动中的安全要求,并制定相应措施。

4.2.9 检测机构应制定安全与内务管理制度,不得在实验场所内

进行与检测无关的活动和存放与检测无关的物品，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尤其是有特殊环境要求的工作区域，应有警示并严格限制人员的进出。

4.3 设备及场所

4.3.1 检测机构应正确配备与承担检测项目相对应的检测设备，其主要检测设备至少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4.3.2 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配置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混凝土、砂浆、墙体材料、水泥、混凝土取芯强度抗压的试验数据、钢材力学性能试验数据必须进行自动采集、自动控载，采集的数据实时上传。以上项目若不进行自动采集、自动控载，不得出具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力值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规程》DGJ32/J 75 的要求。

4.3.3 检测机构应对本单位使用的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制定年度量值溯源计划，仪器设备应按规定溯源至国家（国际）基准，并贴有相应的标识。校准前应核查校准单位的校准能力。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进行重新检定：

- 1 仪器经重新安装。
- 2 仪器经改造。
- 3 仪器使用异常时。
- 4 仪器过载后。
- 5 仪器重新启用。
- 6 仪器经损坏修复后等。

4.3.4 设备自校时应按现行有效方法进行，并有专人负责。

4.3.5 仪器设备的操作应有操作规程。在操作前，应检查仪器设备的标识，并进行开机运行状态检查，发现异常，应停止检测工

作。检测仪器设备操作应做记录。

4.3.6 检测机构应采取措施确保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7 使用的仪器设备被认定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组织有关人员及时检查、追溯、评估由此造成的对过去检测工作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4.3.8 检测机构应采取专门的措施确保现场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4.3.9 检测机构应制定每年的检测仪器设备维护与保养计划,并遵照计划实施维护保养和记录维护情况。

4.3.10 仪器设备应统一建档管理。主要检测设备应一机一档,并建立档案目录。

4.3.11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设备进行编号,编号应与设备的出厂编号、型号相关联,检测报告中必须有检测设备型号和检测机构对检测设备的编号。

4.3.12 报废设备应进行清理,不应留置在检测场所。

4.3.13 检测机构应有满足需要的检测场所。见证取样类、专项类、备案类检测场所,其使用面积均不少于 300m²。建筑幕墙检测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m²。

4.4 检测方法

4.4.1 检测机构应使用正确的方法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活动。

4.4.2 检测机构应按委托方的要求优先采用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规程或方法。首次采用或标准方法发生变化时,应对使用方法的能力进行确认,以确保正确运用标准方法。

4.4.3 检测机构应有措施保证新的检测标准、规范及时获得并执行。

4.4.4 必要时应编制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使用、样品制备和处置等作业指导书。

4.4.5 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方法等技术质量文件方便工作人员使用。

4.4.6 使用非标准方法应通过技术评审并得到委托方的认可。

5 检测流程

5.1 业务受理

5.1.1 签订检测合同：检测机构承接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检测合同，检测合同编号应连续且唯一。合同文本可参照附录 D。检测机构应将委托方基本信息及时输入检测软件。

5.1.2 委托登记：检测机构受理检测业务时，应指导委托人填写委托书，确认检测项目、参数和检测依据，核查样品及相关资料、见证人资格证明并双方签字确认。委托书文本可参照附录 E。接样人员应登记与检测有关的信息。严禁无样品办理委托。

现场检测时，也应办理委托登记手续，采集基本信息。

5.1.3 验样与任务下达：根据委托书，核对样品状况与委托登记信息的一致性，核对无误后应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向检测室下达检测任务。检测任务单文本可参照附录 F。

1 样品的编号应唯一。

2 任务单编号应与委托编号相关联，且符合密码管理要求。

3 检测人员接受任务后，根据任务单核对样品，核对无误后签收。

4 现场检测人员接到任务单后应按任务单的要求结合检测方案实施检测。

5.1.4 检测机构应保证检测样品在流转过程中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5.2 检测实施

5.2.1 固定场所检测：

1 检测人员实施检测前,应核对检测任务单信息和样品状况的一致性。

2 检测人员检查设备状态、环境条件,并参照附录 G 填写主要设备使用和环境记录。

3 根据检测标准或方法要求制备样品、核对样品和检测标准的符合性。

4 检测人员依据相关的标准、规范、作业指导书实施检测、填写或打印检测原始记录。

5 检测完成后再次检查设备状态并做好相应记录。

6 已检样品应按规定放入留样区域,样品应能进行区分。

5.2.2 工程现场检测:

1 必要时,应编制检测方案。

2 检测人员开始检测前,应核对检测任务单信息和检测对象状况的一致性,并应核对设计文件。

3 检测人员检查设备状态、环境条件,并参照附录 G 做好相应记录。

4 检测人员进入检测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

5 检测人员依据相关的标准、规范、检测方案、作业指导书实施检测,填写检测原始记录。

6 现场检测过程中应注意观察环境条件的变化情况,当条件发生变化并超出允许范围时,应立即停止工作,直至恢复到规定的条件后方可继续进行检测。

5.2.3 现场检测时应根据现行验收规范、规程或产品标准的要求随机抽样检测。特殊情况的可另行约定。

5.2.4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异常情况的处理制度。

5.3 检测原始记录

5.3.1 检测原始记录应有固定格式，并包含足够的信息。

数据采集的原始记录应在设备及检测软件中保存力值和时间的关系曲线，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

1 试验室检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始记录名称；
- 2) 原始记录编号及页码；
- 3) 任务单编号；
- 4) 样品编号、名称、状态、规格型号；
- 5) 检测的依据和方法；
- 6)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
- 7) 检测环境；
- 8) 检测数据；
- 9) 计算结果（必要时）；
- 10)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和记录；
- 11) 检测日期；
- 12) 检测、审核人员的签名。

2 现场检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始记录名称；
- 2) 记录编号，页码、总页码和页码标识；
- 3) 任务单编号；
- 4) 从属的检测合同信息（必要时）；
- 5) 委托单位名称、抽样日期；
- 6) 样品名称、生产单位、商标、规格型号、等级、生产或进场日期；
- 7) 抽样依据、方法、地点、样品数量、样本基数、批量；

- 8) 检测原因、检测依据、抽样情况说明及未定事项(必要时);
- 9) 样品状态的确认;
- 10)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
- 11) 检测数据、计算结果;
- 12) 检测时间及检测人员、审核人员签字;
- 13) 工程现场检测还应记录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结构部位及见证人等信息。

5.3.2 检测原始记录应及时填写,自动采集数据的每天应打印原始记录汇总表,检测软件中应设置原始记录汇总打印功能。原始记录做到数据准确、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追记、涂改。

5.3.3 原始记录笔误需要更正时,应由原记录人在原数据附近进行“划改”更正,“划改”后原数据应清楚可辨,并在“划改”处加盖原记录人印章或签名。自动采集的原始数据不得更改,如发现原始数据异常时,检测人员应报技术负责人查明原因,需要更正时必须有更正依据,并说明异常的原因。

5.4 检测报告

5.4.1 检测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检测报告名称。
- 2 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等基本信息。
-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
- 4 可追溯到原始记录的相关编号。
- 5 样品名称、生产单位、批量、规格型号、等级、生产或进场日期等。
- 6 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7 检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

- 8 委托方的名称和委托协议书的编号。
 - 9 见证检测应注明见证单位和见证人。
 - 10 委托接收日期、检测日期及报告日期。
 - 11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 12 产品技术指标。
 - 13 复验材料的结构部位。
 - 14 检测和判断依据。
 - 15 检测结果应有检测结论，必要时应有主要原始数据、计算参数、计算过程。
 - 16 检测、审核、签发人员的签名。
 - 17 检测报告每页及总页数标识。
- 5.4.2 当需对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检测报告中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检测方法的偏离、增添或删减，以及特殊检测条件的信息。
 - 2 需要时，对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说明。
 - 3 适用时，对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声明。
 - 4 特定方法、客户或客户群体要求的附加信息。
- 5.4.3 对含抽样结果在内的检测报告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抽样日期。
 - 2 抽取的物质、材料或产品的清晰标识(适当时包括生产者的名称、标识的型号或类型和相应的系列号)。
 - 3 抽样地点，可包括示意图或照片。
 - 4 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
 - 5 抽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环境条件详细信息及解释。
 - 6 与抽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规范的偏离、增添或删减的说明。

5.4.4 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

1 检测报告的编制由检测人员完成。

2 检测报告应由检测人员签字,检测人员必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检测机构应规定各检测项目的报告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必须对报告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4 检测报告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发。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发,并报省检测主管部门备案。签发人对检测报告负责。

5 检测报告应加盖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备案)章和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应加盖联页章。

6 当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时,检测机构应有可靠措施保证电子签名真实、可靠。

5.4.5 检测报告编号规则：检测报告的编号由 4 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4 位,由各检测机构的资质号码组成,首位为字母。第二部分为 4 位,由检测项目代码组成,检测项目代码见附录 A。第三部分为 2 位,由年份的后两位组成。第四部分为 5 位自然数,由检测软件系统在检测报告签发时按自然数自动生成。

5.4.6 检测报告的发放应有记录。

5.4.7 检测报告一经签发,应实时将检测信息通过互联网传到省检测监管系统。

5.5 样品处置

5.5.1 检测机构应制定样品管理制度。

5.5.2 砂浆、混凝土试块管理：

1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

度等级，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2 检测机构与委托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时，应明确本条对砂浆、混凝土试块管理的要求，违反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时，不应加盖“有见证检测”章，否则一经查实，给检测单位不良记录处罚一次。

3 当砂浆试块抗压强度检测结果高于设计强度等级三个等级，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结果高于设计强度等级四个等级，应对试块对应的部位实体强度进行抽测。

5.5.3 建筑节能材料检测管理：

1 建筑节能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的抽样频率见证取样，实施留样制度，送检的样品 1 份用于现场材料的抽检复验，另 1 份由检测机构封存，存放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节能材料进行抽检时，如抽检结果与复验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可对封存样品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封存样品与检测复验结果有较大差异，原检测单位将不合格样品检测成合格的，按本规程 3.0.15 条处理。如封存样品与检测复验结果基本一致，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见证取样人员的证书。

5.5.4 检测机构应严格遵守试样留置制度。试样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规范和标准明确要求需留置的试样，应按规范和标准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和要求留置。

2 非破坏性检测，且可重复检验的试样，应在样品检测后留置 3 天。

3 破坏性试样，应在样品检测后留置 2 天。

试样留置应摆放有序，标识清楚，便于检查。

5.5.5 样品管理员应做好样品的处置记录。

5.6 档案管理

5.6.1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各类资料的搜集和归档。

5.6.2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管理资料、技术资料。

1 管理档案包括: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体系运行记录、人员资料、法律法规文件、上级部门来文、内部行政文件、设备资料等。

2 技术档案包括:检测合同、委托书、抽样记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登记表等。

5.6.3 档案应用书面资料存档,并以书面资料为准,同时用电子文档辅助保存,但不得违背原档案文件管理的要求。电子档案的保存应有防止信息丢失或被篡改的可靠措施。

5.6.4 档案的保存应有符合保存要求的固定场所。

5.6.5 档案保存时间:

1 检测合同、委托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保存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无规定时保存 15 年。

2 检测软件数据备份长期保存。

3 设备档案的保存期应保留到设备报废后 1 年。

4 技术人员档案的保存期应保留到该人员退休或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 1 年。

6 计算机管理

6.1 基本要求

- 6.1.1** 检测软件应通过省检测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 6.1.2** 检测软件设计应严谨，生成的记录、报告格式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且能够对各种非法操作进行有效的控制并记录。
- 6.1.3** 检测软件控制的操作流程必须符合国家及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根据标准、规范更新情况及时更新和扩充。
- 6.1.4** 检测软件应能将数据用互联网传输到省检测监管系统。
- 6.1.5** 检测软件应能实现对检测数据自动备份的功能，长期保存，防止数据的非法生成、变更、丢失及破坏。
- 6.1.6** 检测软件应能通过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等进行有关信息的检索、统计。
- 6.1.7** 检测软件应能对检测数据等信息的修改实施监督检查。

6.2 安全性要求

- 6.2.1** 检测软件登录应采用权限控制机制。
- 6.2.2** 检测软件应能实现对不同人员操作不同功能模块、不同检测项目的权限进行设定和管理。
 - 1** 委托登记：仅能对检测流程中委托登记部分规定的功能进行操作。
 - 2** 检测人员：仅能对取得岗位合格证的检测项目进行操作，自动采集数据系统的数据和经检测得出的数据严禁随意修改。
 - 3** 审核人：仅能对检测项目的委托信息、检测数据、计算结果及结论进行审核，不能修改数据。若发现有误，应退回检测人

员按规定进行更正。

4 签发人：仅能对检测项目的相关信息、数据、结果及结论进行签发，不能修改数据。若发现有误，应退回按规定进行更正。

5 报告打印：检测报告自动生成，检测报告打印人员仅能打印检测报告。

6 系统管理员：能够对整个系统进行管理维护，但不能对已形成的检测报告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7 查询：对查询、统计等进行权限设置。

6.2.3 系统管理员只能在允许的界面中维护，严禁对系统底层进行操作。

6.3 检测数据管理

6.3.1 检测软件应能够记载本规程要求的信息。

6.3.2 检测软件对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定义与描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6.3.3 应确保数据及数据结果符合数据库系统本身的特点与要求，尽可能降低数据的冗余。

6.3.4 数据计算、结果修约、结论判定等数据处理，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6.3.5 对录入的检测数据，经确认后需要更正，必须有一定的程序，并可追溯到原数据。

6.3.6 数据库应有 5 年以上检测数据的容量。

6.4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6.4.1 自动采集所使用仪器应当通过有资质的机构的计量检定。

6.4.2 自动采集所使用仪器应进行必要的期间核查。

6.4.3 须采用数据自动采集和自动控载的检测项目应符合本规程第 4.3.2 条的规定。

6.4.4 自动采集的数据应直接进入检测软件,并可通过软件打印检测报告。

6.5 检测软件的维护

6.5.1 检测软件使用单位应定期对软件进行核查,确保软件的功能持续符合本规程和相应标准的要求。

6.5.2 当软件进行局部修改、升级或增添功能时,应对其适用性进行测试。

6.5.3 检测软件应根据国家有关检测的标准及规范的修订,及时更新软件。软件更新应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网上实施。

7 检测工作远程监督管理

7.1 基本要求

7.1.1 检测机构应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远程监管。检测远程监控主要包括对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监控和视频监控。

7.1.2 检测机构应有专人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确保检测业务软件有效运行及互联网络的畅通,检测远程监控所需信息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送到检测监管系统,并应及时更新。

7.1.3 检测机构应安排信息化管理工作人员检查自身系统,保证其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上传至检测监管系统,检测视频监控设备开通并运行正常。

7.1.4 新成立检测机构在开展检测业务前应符合网上远程监控的要求。

7.2 社会监督

7.2.1 检测机构应将资质(备案)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并上传到省检测监管系统。检测机构在资质(备案)、计量认证扩项后,应将扩项后的资质(备案)、计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到省检测监管系统。

7.2.2 资质(备案)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应使用原件扫描成彩色图片,扫描分辨率为300DPI(线),图片大小为100~150KB, JPG格式。

7.3 政府监管

7.3.1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检测监管系统检查当地和为当地服务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行为，主要检查是否超资质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是否规范连续、检测工作行为是否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7.3.2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可通过工程质量监督业务系统检查所监督工程的检测报告，实施工程质量监督与工程质量检测互动。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时除检查书面检测报告外，可核查监督业务系统中的检测报告，并以工程质量监督业务系统中的检测报告为准。

7.3.3 当工程未报监、未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已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时，检测机构应在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处填写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代码，工程一旦取得监督注册号后，检测机构应在系统中填写监督注册号。

7.3.4 检测机构出具资质（备案）范围内管理的检测项目和参数的检测报告以省检测监管系统中的检测报告为准，如只有书面检测报告，检测监管系统中没有相应检测报告，此书面检测报告作为虚假检测报告，按本规程第 3.0.15 条处理。

7.4 视频监管

7.4.1 检测机构视频必须安装 4 路或以上视频监控点。视频覆盖接样室、“二块”及钢筋等力学性能检测室，且能观察到试样留置区域情况。

7.4.2 检测机构工作时间内必须满足通过检测监管系统实现对检测机构视频远程监控、录像存储、云台控制等操作。

7.4.3 应确保移动侦测录像，录像保存时间为 2 个月，以 D1 格式（720 × 576）录像。若硬盘空间不足，必须以 CD/DVD 等介质刻录保存。

7.5 数据监管

7.5.1 检测机构应确保自动采集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即时上传至检测监管系统。

7.5.2 检测机构应对所有检测项目和参数的计算过程、结果及结论进行复核并做相应记录，发现错误或有异议，以国家标准、规范为准，同时告之检测软件管理部门。

7.5.3 修改委托信息、检测数据等必须在检测软件中有修改记录，备查。

附录 A 检测项目、参数及设备配备表

表 A.1 见证取样类检测项目及仪器设备配备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水泥	1011	1. 强度 2. 凝结时间 3. 安定性 4. 胶砂流动度 5. 标准稠度用水量 6. 细度（比表面积）△	1. 行星式胶砂搅拌机 2. 试模 3. 振实台 4. 抗折强度试验机 5. 抗压强度试验机 6. 抗压夹具 7. 天平 8. 温度控制设施 9. 湿气养护设施 10. 水养护设施 11. 水泥净浆搅拌机 12. 维卡仪 13. 雷氏夹 14. 沸煮箱 15. 雷氏膨胀值测定仪 16. 量水器 17. 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8. 比表面积仪△ 19. 负压筛析仪△
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	钢筋原材料	1021	1. 屈服强度 2. 抗拉强度 3. 断后伸长率 4.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5. 弯曲 6. 钢筋网片抗剪强度	1. 万能试验机 2. 游标卡尺 3. 弯曲机 4. 引伸计
		钢筋焊接	1022		
		钢筋机械连接	1023		
		钢筋网片	1024		
3	砂、石常规	砂	1031	1. 筛分析 2. 含泥量 3. 泥块含量 4. 针片状颗粒含量(石) 5. 密度 6. 含水率 7. 压碎指标值 8. 岩石抗压强度△	1. 试验套筛 2. 摇筛机 3. 天平、案秤 4. 烘箱 5. 针、片状规准仪 6. 压力机 7. 压碎指标测定仪
		石	1032		

续表 A.1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4	混凝土、砂浆性能	混凝土	1041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块)	1. 混凝土搅拌机(也可人工搅拌) 2. 坍落度筒 3. 容量筒 4. 天平 5. 混凝土抗渗仪 6. 压力机 7. 振动台 8. 试模 9. 砂浆搅拌机 10. 砂浆分层度仪 11. 砂浆稠度仪 12. 标准养护设施
			1042	混凝土配合比	
			1043	抗渗	
			1044	混凝土抗折强度(试块)	
		砂浆	1045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	
			1046	砂浆配合比	
5	简易土工	简易土工	1051	1. 含水量 2. 密度 3. 击实试验 4. 压实系数(度)	1. 烘箱 2. 天平 3. 环刀 4. 击实仪
6	混凝土掺加剂	混凝土外加剂	1061	1. 减水率 2. 泌水率(比) 3. 含气量 4. 凝结时间差 5. 抗压强度比 6. 坍落度增加值 7. 坍落度保留值 8. 收缩率(比) Δ 9. 钢筋锈蚀 Δ	1. 混凝土搅拌机(可人工搅拌) 2.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3.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4. 压力试验机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6. 标准养护设施 7. 收缩仪测定仪 Δ 8. 混凝土钢筋锈蚀仪 Δ
				1. 细度 2. 烧失量 3. 含水量 Δ 4. 活性指数 Δ 5. 需水量比 Δ 6. 三氧化硫 Δ	
		粉煤灰	1062	1. 细度 2. 烧失量 3. 含水量 Δ 4. 活性指数 Δ 5. 需水量比 Δ 6. 三氧化硫 Δ	1. 负压筛析机 2. 天平 3. 马弗炉 4. 行星式胶砂搅拌机 Δ 5. 振实台 Δ 6. 抗折强度试验机 Δ 7. 抗压强度试验机 Δ 8. 湿气养护设施 Δ 9. 水养护设施 Δ 10. 水泥净浆搅拌机 Δ 11. 流动度测定仪 Δ 12. 比表面积仪 Δ 13. 氯离子测定仪 Δ
				1. 密度 2. 比表面积 3. 活性指数 4. 流动度比 5. 含水量 6. 三氧化硫 7. 氯离子 8. 烧失量	
		矿粉 Δ	1063	1. 密度 2. 比表面积 3. 活性指数 4. 流动度比 5. 含水量 6. 三氧化硫 7. 氯离子 8. 烧失量	1. 负压筛析机 2. 天平 3. 马弗炉 4. 行星式胶砂搅拌机 Δ 5. 振实台 Δ 6. 抗折强度试验机 Δ 7. 抗压强度试验机 Δ 8. 湿气养护设施 Δ 9. 水养护设施 Δ 10. 水泥净浆搅拌机 Δ 11. 流动度测定仪 Δ 12. 比表面积仪 Δ 13. 氯离子测定仪 Δ
				1. 密度 2. 比表面积 3. 活性指数 4. 流动度比 5. 含水量 6. 三氧化硫 7. 氯离子 8. 烧失量	

续表 A.1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7	沥青	沥青	1071	1. 针入度 2. 软化点 3. 延度 4. 溶解度 5. 质量变化 6. 闪点 7. 蜡含量△ 8. 破乳速度 9. 粒子电荷 10. 筛上残留物 11. 黏度 12.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13. 与粗、细集料拌合性 14. 储存稳定性 15. 蒸发残留物	1. 针入度仪 2. 软化点试验仪 3. 延度仪 4. 烘箱 5. 闪点仪 6. 高温电炉 7. 黏度仪 8. 蒸馏冷却过滤装置△ 9. 天平 10. 低温水箱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	1081	1. 沥青含量 2. 马歇尔试验 3. 矿料级配 4. 密度 5. 饱水率 6. 弯曲△ 7. 劈裂△ 8. 配合比△ 9. 车辙试验△	1. 沥青含量抽提仪 2.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3. 恒温水槽 4. 标准筛 5. 天平 6. 振筛机 7. 烘箱 8. 烘箱 9. 浸水天平 10. 真空干燥箱 11. 压力表、真空表 12. 真空泵 13. 料试验机 14. 劈裂试验夹具 15. 轮碾成型试验机 16. 车辙试验仪△
8	预应力钢材、锚夹具、波纹管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1091	1. 最大力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3. 最大力总伸长率 4. 应力松弛性能 5. 抗拉强度 6. 弹性模量	1. 万能试验机 2. 钢绞线试验机 3. 松弛试验机 4. 引伸计

续表 A.1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8	预应力钢绞线、夹具、波纹管	锚、夹具	1092	1. 硬度 2. 静载试验	1. 硬度计 2. 张拉台座 3. 张拉千斤顶和油泵 4. 位移传感器 5. 力传感器
		预应力混凝土波纹管	1093	1. 钢带厚度（金属管） 2. 波高、壁厚（金属管） 3. 径向刚度（金属管） 4. 抗渗漏性能（金属管） 5. 环刚度（塑料管） 6. 局部横向荷载（塑料管） 7. 柔韧性（塑料管） 8. 抗冲击性（塑料管）	1. 游标卡尺 2. 变形测量装置 3. 万能试验机 4. 径向刚度试验装置 5. 冲击试验机 6. 柔韧性试验装置 7. 环刚度试验机

表 A.2 专项检测项目及仪器设备配备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1	基础工程	地基及复合地基 载荷试验	2011	承载力	1、荷载反力系统 2、荷载测量系统 3、位移测量系统 4、高应变动测仪 5、低应变动测仪 6、超声波测试仪 7、压力试验机 8、自平衡荷载测量系统 9、百米钻机△	
		单桩竖向抗压静 载试验	2012			
		单桩竖向抗拔静 载试验	2013			
		单桩水平静载试 验	2014			
		锚杆承载力试验	2015			
		自平衡法	2021			
		高应变法检测	2022			
		高应变法检测	2023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法检测	2031			
		声波透射法检测	2032			
		取芯法检测	2033	1、桩身强度 2、桩长		
2	主体结构 现场检测	混凝土结构及构 件实体	2041	1、钢筋位置 2、保护层厚度	1、钢筋检测仪 2、混凝土回弹仪 3、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4、位移测量装置△ 5、裂缝宽度观测仪或读数放大 镜△ 6、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7、拉拔仪	
			2042	混凝土强度（回弹及综 合法）		
			2043	混凝土强度（取芯法）		
			2044	缺陷△		
		后置埋件	2045	锚固承载力		
		结构性能△	2051	1、承载力 2、挠度 3、抗裂度 4、裂缝宽度		
		砌体结构	2061	砂浆强度		1、砂浆回弹仪或贯入式砂浆 强度检测仪或筒压仪
2062	砌体抗压强度		2、原位轴压试验装置			

续表 A.2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2	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沉降观测	2071	1、沉降 2、垂直偏差		1、水准仪 2、经纬仪或全站仪 3、精密钢钢水准标尺
3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幕墙性能	2081	1、气密性能 2、水密性能 3、抗风压性能 4、平面内变形性能		多功能幕墙自动检测装置
		硅酮结构胶	2091	1、邵氏硬度 2、拉伸粘结性能 3、相容性 4、粘结强度 5、耐污染性		1、邵氏橡胶硬度计 2、拉力试验机 3、紫外线辐照试验箱 4、电热鼓风干燥箱
		铝塑复合板	2092	剥离强度		拉力试验机
		石材	2093	1、弯曲强度 2、冻融性（寒冷地区）		1、抗折试验机 2、低温箱
		玻璃	2094	1、落球冲击性能 2、霰弹袋冲击性能 3、碎片状态		1、落球冲击试验机 2、霰弹袋冲击试验机
4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连接件	2101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	1、屈服强度 2、抗拉强度 3、断后伸长率 4、断面收缩率 5、弯曲	1、万能材料试验机 2、扭矩测试仪 3、探伤仪 4、硬度仪
			2102	球节点	1、焊缝超声探伤 2、节点承载力	
			210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1、实物最小拉力 2、楔负载 3、扭矩系数 4、紧固轴力 5、抗滑移系数 6、硬度 7、螺母的保证载荷	
		钢结构焊缝质量	2111	1、超声波法检测 2、磁粉法检测△ 3、渗透法检测△ 4、X射线法检测△		1、超声波探伤仪 2、磁粉探伤仪△ 3、X射线仪△
		防腐防火涂装	2121	1、涂层厚度 2、粘结强度△		1、涂层测厚仪 2、粘结力测试仪△

续表 A.2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4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变形	2122	钢结构变形（含应变）	1、全站仪（水准仪） 2、位移传感器 3、应变仪
5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EPS、XPS 板材	2131	1、厚度	1、游标卡尺
		硬质泡沫聚氨酯	2132	2、表观密度	2、万能试验机
		保温装饰板	2133	3、尺寸稳定性	3、天平
		保温砂浆	2134	4、抗拉强度	4、导热系数测定仪
				5、导热系数（热阻）	5、恒温恒湿试验箱
				6、压缩强度（抗压强度）	6、干燥箱
				7、吸水率	7、阻燃试验装置△
				8、阻燃性△	
		抗裂砂浆	2135	1、拉伸粘结强度	1、万能试验机
		界面砂浆	2136	2、压剪粘结强度	2、恒温恒湿试验箱
		胶粘剂	2137		
		绝热材料△	2138	1、导热系数 2、密度 3、吸水率	1、天平 2、导热系数测定仪
		电焊网	2139	1、网孔尺寸 2、丝径 3、焊点抗拉力 4、镀锌层质量	1、游标卡尺 2、拉力试验机 3、天平
		网格布	2130	1、单位面积质量 2、断裂强力 3、耐碱强力保留率	1、拉力试验机 2、天平 3、数显游标卡尺 4、干燥箱
		保温系统试验室检测△	2141	1、耐候性 2、抗风压 3、吸水量 4、传热系数	1、耐候性测试装置 2、传热系数测试装置
		热工性能现场检测△	2151	传热阻△	热工性能现场检测设备△
		围护结构实体	2161	外窗气密性	门窗现场检测仪
			2162	锚固件抗拔力	拉拔仪
			2163	保温层构造	取芯机
			2164	粘结强度（含面砖）	粘结强度测定仪（拉拔仪）

续表 A.2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5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幕墙玻璃△	2171	1、见光透射比 2、传热系数 3、遮阳系数 4、中空玻璃露点	1、门窗保温性能试验机 2、红外光谱仪 3、分光光度计 4、露点仪 5、门窗物理性能检测仪
		门窗	2172	1、气密性 2、外窗传热系数△ 3、玻璃遮阳系数△ 4、可见光透射比△ 5、中空玻璃露点△	
		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2181	1、室内温度 2、各风口的风量 3、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总风量 4、空调机组的水流量 5、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6、平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1、记忆式温湿度计 2、热式风速计 3、超声波流量计 4、数字式声级计 5、电子微压计 6、照度仪
		风机盘管试验室检测△	2191	1、风机盘管供冷量 2、风机盘管供热量 3、噪音 4、风量 5、出口静压 6、功率	1、干湿球温度计 2、超声波水流量计 3、空盒大气压表 4、压力计、湿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5、数字式声级计 6、空气流量测量装置(静压室、流量喷嘴、风机) 7、电子微压计 8、电源质量分析仪
		太阳能热水系统△	2201	1、日有用得热量 2、升温性能 3、贮水箱保温性能 4、接地电阻 5、绝缘电阻 6、防腐涂层厚度 7、水压 8、保温层厚度 9、后置埋件拉拔 10、泄漏电流	1、总日射表(2台以上) 2、多通道(4路以上)水温测量传感系统 3、环境温度测量仪(或系统) 4、绝缘电阻测试仪 5、超声波流量计(2只) 6、风速计 7、手动试压泵 8、锚栓拉力计 9、接地电阻表 10、涂层测厚仪 11、泄漏电流检测仪

续表 A.2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5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太阳能热水设备实验室检测△	2211	1、热性能 2、耐压 3、刚度和强度 4、过热保护 5、闷晒 6、空晒 7、外热冲击 8、内热冲击 9、淋雨 10、耐冻 11、压力降落 12、耐撞击 13、透射比 14、涂层	1、太阳能系统检测平台 2、总日射表 3、地球辐射表 4、多通道（六路以上）水温测量传感系统 5、太阳入射角测量仪 6、环境温度测量仪（或环境温度传感器系统） 7、风速计 8、流量计 9、水温恒温系统（8～90℃水温恒温装置） 10、三路温度传感系统 11、手动试压泵 12、涂层测厚仪 13、分光光度计（带积分球） 14、红外发射率测定仪 15、冷库

表 A.3 备案类检测项目及仪器设备配备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1	智能 工程 建筑	通信网络系统	3011	1、视频输出电平 2、音频系统不平衡度 3、音频输出电平 4、声压级 5、频宽 6、直流电压 7、局内障碍率 8、局间接通率 9、数据误码率 10、传输信道速率 11、误比特率	1、频谱场强仪 2、信号发生器 3、示波器 4、音频分析仪 5、音频信号发生器 6、声级计 7、直流电压表
		信息网络系统	3012	1、连通性 2、传输速率、吞吐率、丢包率 3、传输时延 4、容错系统切换时间 5、信息安全的网络隔离性能	8、六十四路模拟呼叫器 9、多功能误码测试仪 10、智能网络分析仪
		综合布线系统检测	3021	1、连接图 2、长度 3、衰减 4、近端串音 5、近端串音功率和 6、等电平远端串音 7、等电平远端串音功率和 8、衰减串音比 9、衰减串音比功率和 10、传输时延 11、传输时延偏差 12、直流环路电阻 13、屏蔽层导通 14、回波损耗 15、光纤衰减	1、数字电缆测试仪 2、光纤测试套件
		智能化系统集成	3031	1、网络设备连通性能 2、子网间的通信性能	智能网络分析仪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1	智能工程建筑	电源与接地检测	3032	1、交流电压 2、频率 3、波形畸变率 4、绝缘电阻 5、接地电阻 6、耐压性能 7、导线截面积 8、设备噪声 9、电流 10、三相电压不平衡	1、电源质量分析仪 2、绝缘电阻测试仪 3、接地电阻测试仪 4、直流耐压试验仪 5、交流耐压试验仪 6、游标卡尺 7、声级计
		环境系统检测	3033	1、地毯静电泄漏 2、室内噪声 3、CO 含量率 4、CO ₂ 含量率 5、温度 6、湿度 7、风速 8、光照度 9、电磁波场强	1、表面电阻仪 2、声级计 3、CO 测量仪 4、CO ₂ 测量仪 5、温、湿度计 6、风速计 7、照度计 8、电磁场强仪 9、频谱分析仪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检测	3041	1、交流电压 2、交流电流 3、有功功率 4、无功功率 5、功率因素 6、光照度 7、响应时间 8、温度 9、湿度 10、风速 11、频率	1、温、湿度计 2、风速计 3、电源质量分析仪 4、照度计 5、秒表 6、红外测温仪
		安全防范系统检测	3051	1、响应时间 2、报警声级 3、视频信号质量	1、声级计 2、秒表 3、视频场强仪 4、信号发生器 5、示波器 6、清晰度卡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1	智能工程建筑	住宅智能化系统检测	3061	1、视频信号质量 2、音频系统不平衡度 3、音频输出电平 4、声压级 5、频宽 6、交流电压 7、频率 8、波形畸变率 9、接地电阻 10、绝缘电阻 11、接地电阻 12、导线截面积 13、设备噪声 14、网络设备连通性 15、子网间通信性能 16、光照度 17、综合布线性能 18、电流 19、三相电压不平衡	1、视频场强仪 2、信号发生器 3、示波器 4、音频分析仪 5、音频信号发生器 6、声级计 7、电源质量分析仪 8、绝缘电阻测试仪 9、接地电阻测试仪 10、智能网络分析仪 11、数字电缆测试仪 12、照度计
2	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空气有害物质	3071	1、氨 2、游离甲醛 3、苯 4、氡 5、TVOC	1、测氚仪 2、分光光度计 3、气相色谱仪 4、天平 5、空气压力表 6、环境测试仓（仲裁法检测时使用）△
		土壤有害物质检测	3072	氡	7、大气采样仪 8、热解析仪 9、皂膜流量计
		人造板检测	3081	甲醛释放量（含量）	1、热解析仪 2、气相色谱仪 3、恒温水浴锅
		胶粘剂有害物质	3082	1、游离甲醛 2、苯 3、甲苯 4、二甲苯 5、TDI△ 6、VOC _s	4、分光光度计 5、穿孔萃取仪 6、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7、水分测定仪△
		涂料有害物质	3083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镭、钍、钾	3084	内、外照射指数	1、γ能谱仪 2、粉碎装置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3	市政工程检测	沥青	1071	同见证取样类，为必备项	
		沥青混合料	1081	同见证取样类，为必备项	
		土工	3091	1、含水率 2、密度 3、比重 4、颗粒分析 5、界限含水率 6、击实 7、无侧限抗压强度 8、压实度 9、有机质含量 10、易溶盐含量 11、混合料级配 12、承载比值 13、水泥（石灰）剂量 14、粗、巨粒土最大干密度	1、烘箱 2、天平 3、台称 4、比重瓶 5、恒温水槽 6、砂浴 7、分析筛 8、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9、击实仪 10、强度试验机 11、粗集料、细集料筛 12、承载比仪 13、滴定管 14、表面振动压实仪
		土工合成材料	3101	1、单位面积质量 2、拉伸强度 3、伸长率 4、渗透系数 5、厚度 6、有效孔径 7、顶破强力 8、纵向通水量 Δ 9、芯板压屈强度 Δ	1、专用试验机 2、游标卡尺 3、天平 4、渗透仪 5、夹具 6、顶破装置 7、通水能力测试仪 Δ 8、磅秤加压仪或杠杆加压仪 Δ 9、测厚仪
		混凝土	3111	1、配合比 2、抗压强度	1、压力试验机 2、振动台 3、标准养护设施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3	市政工程检测	道路结构	3121	1、弯沉值 2、压实度 3、平整度 4、摩擦系数 5、构造深度 6、渗透系数 7、厚度 8、宽度 9、高程 10、混凝土强度	1、弯沉仪 2、压实度仪 3、平整度仪 4、取芯机 5、路面渗透仪 6、摩擦系数测定仪 7、水准仪 8、弯沉车 9、回弹仪
		桥梁结构△	3131	混凝土强度、缺陷	1、振动测量系统 2、位移传感器 3、回弹仪、取芯机 4、超声波探伤仪
			3132	荷载试验	5、全站仪 6、应力应变测量装置 7、裂缝测量仪
		桥梁伸缩装置△	3141	1、构造及异型钢、预留缝尺寸 2、硬度（橡胶） 3、平整度 4、防腐涂层 5、焊接质量	1、钢尺、卡尺 2、水准仪 3、万能试验机 4、超声波金属探伤仪 5、涂层测厚仪
		桥梁橡胶支座△	3151	1、外观尺寸及解剖试验 2、抗压弹性模量 3、抗剪弹性模量 4、摩擦系数 5、极限抗压强度 6、盆式支座竖向压缩变形 7、盆环径向变形 8、盆式支座承载力 9、抗剪粘结性能△ 10、抗剪老化△	1、压力试验机 2、压剪试验装置 3、力传感器 4、位移传感器 5、计算机及数据采集系统 6、老化箱△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3	市政工程检测	埋地排水管	3161	混凝土管	1、内水压 2、外压荷载	1、内水压试验机 2、外压荷载试验机 3、读数显微镜 4、起重设备
			3162	塑料管材	1、环刚度 2、环柔性 3、冲击性能 4、烘箱试验 5、接缝的拉伸	1、压力试验机 2、落锤冲击试验机 3、烘箱 4、拉力试验机
			3163	玻璃钢夹砂管	环刚度	压力试验机
		路面砖	3171	1、吸水率 2、抗冻性 3、抗压强度 4、抗折强度		1、压力试验机 2、冷冻箱 3、抗折夹具 4、天平 5、烘箱
		路缘石	3172			
		路面石材	3173			
		检查井盖及雨水算	3181	1、承载力 2、残留变形		1、井盖荷载试验机 2、位移传感器 3、读数显微镜
		石灰	3191	1、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2、未消化残渣含量 3、细度		1、滴定管 2、分析天平 3、负压筛析仪 4、高温电炉
				1、烧失量 2、SiO ₂ 、Al ₂ O ₃ 和Fe ₂ O ₃ 含量		
		道路用粉煤灰	3192			
粗集料	3201	1、压碎值 2、洛杉矶磨耗损失 3、表观密度 4、吸水率 5、坚固性 6、针片状颗粒含量 7、<0.075mm颗粒含量 8、软石含量 9、级配		1、压碎值试验仪 2、压力机 3、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4、天平 5、烘箱 6、标准筛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3	市政工程检测	细集料	3202	1、表观相对密度 2、坚固性 3、含泥量 4、砂当量 5、亚甲蓝值 6、棱角性 7、级配	1、天平 2、烘箱 3、砂当量试验仪 4、流动时间测定仪 5、标准筛
		矿粉△	3211	1、表观密度 2、亲水系数 3、塑性指数 4、加热安定性 5、外观 6、含水率 7、级配	1、李氏比重瓶 2、天平 3、电炉 4、标准筛 5、烘箱
		木质素纤维△	3212	1、纤维长度 2、灰分含量 3、pH 值 4、吸油率 5、含水率	1、显微镜 2、高温电炉 3、烘箱
4	空调系统	综合效能	3221	1、风量或风速 2、静压 3、温湿度 4、噪声 5、水流量	1、温度计 2、湿度计 3、风速仪 4、超声波水流量计 5、万用表 6、声级计 7、压差计
		洁净室测试△	3222	1、风量或内速 2、静压差 3、空气过滤器泄漏 4、空气洁净度等级 5、室内浮游菌和沉降菌 6、室内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 7、单向流洁净室截面平均速度、速度不均匀 8、室内噪声	1、温度计 2、湿度计 3、风速仪 4、超声波水流量计 5、万用表 6、声级分析仪 7、压差计 8、碰撞式采样器 9、培养皿 10、光学粒子计数器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5	建筑 水电 检测	给排水系统	3231	承压管道系统	水压试验	1、试验泵 2、压力表
			3232	无压力管道系统	灌水试验 通球试验	木球或塑料球
		绝缘、接地电阻	3233	1、接地电阻 2、绝缘电阻 3、防雷接地系统		1、绝缘电阻测试仪 2、接地电阻测试仪
		排水管材（件）	3241	1、拉伸屈服强度 2、落锤冲击试验 3、维卡软化温度 4、纵向回缩率 5、烘箱试验 6、坠落试验		1、拉力试验机 2、低温箱 3、落锤冲击仪 4、烘箱 5、游标卡尺 6、维卡软化温度测定仪
		给水管材（件）	3242	1、静液压（强度）试验 2、纵向回缩率 3、简支梁冲击		1、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2、管材耐压测定仪 3、烘箱
		阀门△	3243	1、壳体试验 2、密封试验 3、上密封试验		阀门检测仪
		电线、电缆	3251	1、外径 2、绝缘厚度 3、绝缘层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4、绝缘层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5、导体电阻 6、绝缘电阻 7、电压试验 8、垂直燃烧△		1、直流电阻电桥 2、电压试验台 3、绝缘电阻测试仪 4、拉力机 5、老化试验箱 6、低倍投影仪 7、燃烧试验装置△
		电工套管△	3252	1、抗压性能 2、抗冲击性能 3、弯曲性能 4、弯扁性能 5、耐热性能 6、跌落性能 7、阻燃性能 8、电气性能		1、塑料管压力试验装置 2、塑料管冲击试验机 3、塑料管弯曲试验机 4、烘箱 5、弯曲固定装置 6、低温箱 7、耐热试验装置 8、燃烧试验装置 9、电压试验台 10 绝缘电阻测试仪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5	建筑水电检测	开关△	3253	1、通断能力 2、正常操作 3、防潮 4、机械强度 5、电器强度 6、耐燃	1、开关检测仪 2、潮湿箱 3、摆锤冲击检测仪 4、电气强度检测仪 5、灼热丝试验仪
		插座△	3254	1、分断容量 2、正常操作 3、拔出插座所需要的力 4、防潮 5、机械强度 6、电气强度 7、耐燃	1、插座检测仪 2、潮湿箱 3、摆锤冲击检测仪 4、电气强度检测仪 5、灼热丝试验仪
6	墙体、屋面材料	砌块	3261	1、抗压强度 2、抗折强度	1、压力试验机 2、烘箱
		砖	3262	3、干体积密度(容重) 4、干燥收缩率△	3、钢直尺 4、天平
		轻质混凝土板材	3263	1、外观、尺寸 2、承载力 3、挠度 4、干体积密度	1、烘箱 2、天平 3、刻度放大镜 4、加载及荷载测试装置 5、位移测试装置
		屋面瓦	3264	1、承载力(抗弯曲性能) 2、吸水率 3、抗渗性能 4、耐急冷急热性能	1、弯曲试验机 2、烘箱 3、抗渗试验架 4、天平
7	饰面材料	饰面石材	3271	1、压缩强度 2、弯曲强度 3、吸水率	1、弯曲试验机 2、压力试验机 3、烘箱
		陶瓷砖	3272	1、破坏强度 2、断裂模数 3、吸水率 4、抗冻性能△	4、钢直尺 5、游标卡尺 6、天平 7、全自动冻融试验箱△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7	饰面材料	建筑涂料△	3281	1、在容器中状态 2、施工性能 3、干燥时间 4、涂膜外观 5、对比率 6、拉伸强度 7、断裂伸长率 8、耐水性 9、耐碱性 10、耐沾污性 11、耐洗刷性	1、涂料养护箱 2、涂布器 3、反射率仪 4、拉力试验机 5、耐沾污性试验装置 6、耐洗刷仪 7、低温箱
8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3291	1、不透水性 2、耐热度 3、拉伸强度 4、伸长率 5、低温柔度 6、撕裂强度 7、热老化保持率	1、不透水仪 2、烘箱 3、拉力试验机 4、低温箱 5、测厚仪 6、索氏萃取器△ 7、热老化试验箱△
		止水带、膨胀橡胶	3292	1、硬度 2、拉伸强度 3、扯断伸长率 4、撕裂强度 5、体积膨胀倍率 6、反复浸水试验	1、测厚仪 2、天平 3、硬度（邵尔 A）计 4、拉力试验机 5、制样机 6、低温箱
		防水涂料	3293	1、拉伸强度 2、断裂伸长率 3、撕裂强度 4、低温弯折性 5、不透水性 6、固体含量 7、干燥时间（表干、实干） 8、加热伸缩率 9、潮湿基面粘结强度△ 10、抗渗性△	1、恒温恒湿养护箱 2、拉力试验机 3、低温箱 4、不透水仪 5、电热鼓风干燥箱 6、测厚仪 7、砂浆抗渗仪 8、天平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8	防水材料	油膏及接缝材料	3294	1、密度 2、施工度 3、下垂度 4、耐热性 5、低温柔性 6、拉伸粘接性 7、挥发性 8、恢复率 9、渗出性	1、天平 2、烘箱 3、低温箱 4、拉力试验机 5、模具
9	门窗	物理性能	3301	1、抗风压性能 2、气密性能 3、水密性能	门窗综合物理性能检测仪 或门窗现场检测仪
		型材	3302	1、壁厚 2、膜厚 3、硬度 4、抗拉强度 5、抗剪强度 6、维卡软化温度 7、可焊接性 8、抗冲击性 9、简支梁冲击	1、拉力试验机 2、膜厚仪 3、硬度计 4、数显游标卡尺 5、维卡软化试验机 6、冲击试验机 7、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8、角强度试验机
		玻璃△	3303	1、遮阳系数 2、可见光透射比 3、中空玻璃露点	1、玻璃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检测仪 2、中空玻璃露点仪
10	化学分析	钢材△	3311	1、碳 2、硫 3、硅 4、锰 5、磷	1、碳、硫测定仪 2、分光光度计 3、分析天平高温炉
		水泥 粉煤灰	3312	1、烧失量 2、三氧化硫 3、氧化镁 4、氯离子含量 5、不溶物 6、碱含量△	1、分析天平 2、高温电炉 3、氯离子测定仪 4、火焰光度计△
		混凝土拌合用水	3313	1、pH 值 2、不溶物 3、可溶物 4、氯化物 5、硫酸盐 6、碱含量△	1、分析天平 2、酸度计 3、高温电炉 4、火焰光度计△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11		基坑监测	3321	1、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2、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变形 3、地下水位 4、桩、墙内力 5、支撑轴力 6、立柱变形 7、土体分层水平位移 8、支护结构界面上侧向压力 9、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10、裂缝观测	1、全站仪或经纬仪 2、水位计 3、频率计 4、水准仪 5、测斜仪 6、分层沉降仪 7、裂缝观测仪及游标卡尺
12	粘钢、碳纤维加固检测	纤维力学性能检测	3331	1、抗拉强度标准值 2、弹性模量 3、伸长率	1、材料试验机 2、应变仪 3、引伸计
		粘钢、碳纤维粘结力现场检测	3332	正拉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检测仪
13	既有幕墙	可靠性能检验	3341	1、渗漏状况检测 2、承载能力 3、硅酮结构密封胶粘结性检测 4、铝型材表面处理退化检测 5、钢材表面处理退化检测 6、竖缝、横向及对角线变形检测	1、红外热成像仪 2、全站仪或经纬仪 3、万能试验机 4、覆膜测厚仪 5、游标卡尺、卷尺
14	木结构		3351	1、木材力学性能 2、木材含水率 3、木材密度 4、木材干缩 5、连接及连接性能 6、木材缺陷	1、万能试验机 2、烘干机 3、计量设备
15	工程质量鉴定		3361	1、质量鉴定 2、可靠性鉴定 3、危险房屋鉴定 4、抗震性鉴定	具备鉴定范围相应的见证、专项、备案 20 个类别以上的资质（备案）

续表 A.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代码	参数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16		饮用水水质分析	3371	1. 色度 2. 浑浊度 3. 臭和味 4. 肉眼可见物 5. pH 6. 铁 7. 锰 8. 氯化物 9. 硫酸盐 10. 溶解性总固体 11.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2. 耗氧量 13. 氨氮 14. 砷 15. 氟化物 16. 硝酸盐 17. 菌落总数 18. 总大肠菌群 19. 耐热大肠菌群 20. 余氯	1. pH 计 2. 浊度仪 3. 比色计 4. 电炉 5. 酸度计 6. 恒温培养箱 7. 天平（0.0001） 8. 余氯比色计
17	园林	种植土壤	3381	1、酸碱度 PH 值 2、有机质含量 3、电导率 4、土壤质地	1、酸度计 2、测试试剂与仪器 3、电导仪 4、烘箱、测试工具 5、分级筛
		种植介质	3391	5、有害物质成份△ 6、土壤容重△ 7、土壤通气孔隙度△ 8、土壤含水率△	
		植物△ 材 料	3401	1、品种 2、规格 3、观赏形态	1、放大镜 2、显微镜 3、卡尺、卷尺

	程		种植养护	3402	1、 穴沟及平整 2、 密度或间距 3、 整形修剪 4、 药剂（生长调节剂、激素） 5、 损伤（根、干、冠） 6、 成活率	4、培养箱 5、天平 6、光合作用测量仪 7、照度计 8、湿度计 9、土壤湿度传感器
			配 置	3403	1、植物生物属性（阳性、阴性、中性、速生、慢生、湿生、旱生等） 2、植物生态适应性（地带性、抗劣性、相容性）	
		有害生物		3411	1、有害生物鉴定种类及危害度 2、防治材料	1、 显微镜 2、 体视显微镜 3、 温超净工作台 4、 恒培养箱 5、 酶标仪 6、 PCR 仪 7、 电泳设备 8、凝胶成像仪 9、可调移液器
		假山 △	自然景石	3421	1、 种类 2、 观赏形态 3、 比重 4、 裂纹探测	1、放大镜 2、卷尺 3、磅秤 4、红外探测仪
			塑 石	3422	1、 材质 2、 观赏形态 3、 渗湿 4、 锈蚀	
		木材	防 腐	3431	1、 木材种类 2、 药剂成分	1、 钻孔机 2、切割机 3、烘箱 4、气相色谱
			防蚊防蛀	3432	3、 药剂含量 4、 药剂渗入深度	

			防 火	34 33	5、药剂分布含量	5、液相色谱
			油 漆	34 41	1、 成分 2、 含量	1、气相色谱 2、液相色谱
说 明	园林附属设施、景区内配套建筑、古建筑修缮所涉及的其它检测项目参见建设工程见证类、专项类及备案类					

注：1. 饮用水水质分析可单独申报。

附录 B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推进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维护检测市场秩序,规范检测机构行为,提高检测人员职业道德,全面履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职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及从业人员。

第二章 检测机构

第三条 严格标准,依法经营。

检测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检测工作;在资质核定的范围内依法经营,维护国家和行业的整体利益。

第四条 诚信为本,信誉第一。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创建和维护机构的信誉和品牌,教育和督促本机构从业人员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

第五条 团结协作,共同发展。

检测机构要依靠科学的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提高检测水平和对社会的服务能力;提倡行业团结协作、互尊互助,发挥整体优势。

第六条 维护秩序,公平竞争。

检测机构要做到公平公正、合法有序地竞争。反对低价、违规承诺等恶性竞争手段承接检测业务，共同维护检测市场秩序和行业整体利益，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独立公正，抵制干扰。

检测机构应当坚持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地位，在承接业务、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形成过程中，应当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确保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八条 履行承诺，维护权益。

检测机构应自觉维护委托方合法权益，认真履行对委托方的正当承诺。

第九条 科学准确，严禁虚假。

检测机构应当科学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接受委托单位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不得隐瞒事实。

第十条 制度公开，接受监督。

检测机构要做到制度公开：公开检测依据、公开检测工作流程、公开窗口人员身份、公开检测收费标准、公开检测项目承诺期、公开投诉方式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检测人员

第十一条 勤奋工作，爱岗敬业。

热爱检测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工作有条不紊，处事认真负责，恪尽职守，踏实勤恳。

第十二条 科学检测，公正公平。

遵循科学、公正、准确的原则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行为要公正、公平，检测数据要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程序规范，保质保量。

严格按检测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检测，检测工作保质保量，检测资料齐全，检测结论规范。

第十四条 遵章守纪，尽职尽责。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在与检测工作相关的机构兼职，不得利用检测工作之便谋求私利。

第十五条 热情服务，维护权益。

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文件和检测数据应按规定严格保密。

第十六条 坚持原则，刚直清正。

坚持真理，实事求是；不做假试验，不出假报告；敢于揭露、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

树立全局观念，团结协作，维护集体荣誉；谦虚谨慎，尊重同志，协调好各方面关系。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反腐拒贿。

廉洁自律，自尊自爱；不参加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进行违规检测；不接受委托人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杜绝吃、拿、卡、要现象，清正廉明，反腐拒贿。

附录 C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单位变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岗位证书号		身份证号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变更原因：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单位意见：	现单位意见：	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D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委托方：

服务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的_____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 特订立本合同。

一、 检测内容

(按附录 A 相应检测项目填写)。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 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 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三、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结构类型						房屋性质			
层数		面积	m ²	长度	m	联系人		电话	
见证人员			电话			见证员号		工程监督注册号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四、检测程序

- 1. 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 2. 需乙方现场抽样, 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3. 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检测费用总数由各项发生的费用累计，计费方法为_____。

2. 检测费按（月、季等）由甲方支付，每（月、季等）末结清该（月、季等）发生的费用。

3. 当工程竣工，乙方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甲方将所剩余款一次结清。

4. 检测费用汇入本合同指定账号。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地点：

附录 E 检测委托书

编 号：No:

工程名称				工程监督注册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地址			
来样方式	☐ 客户自行送样 ☐ 委托现场检测 ☐ 委托抽样检测						
报告交付方式及 要求	方 式: ☐ 领 取 ☐ 挂号邮寄 ☐ 特快专递 ☐ 传真 要 求: ☐ 报告需增印 份 ☐ 其他要求: 报告形式: ☐ 仅需要最终检测报告 ☐ 需要阶段报告						
已检样品处理	☐ 委托方自行取回 ☐ 委托检测单位处理						
检测项目 基本信息	一、检测样品概况： ①试样名称 ②代表数量 ③材料 ④使用部位 ⑤出厂日期 ⑥规格型号 ⑦试样组数 ⑧强度等级 ⑨试块养护状态 ⑩其他 二、要求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委托方 提供资料名称				保密要求	☐ 要求保密号 ☐ 不要保密		
见证人签字			见证号			联系电话	
检测费用			预付款			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记账
报告交付时间 (双方协商填写)	☐ 现场检测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 ☐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后（含当天）						
验样情况	☐ 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 需要说明						
说 明	一、请委托方详细、工整地填写清楚本委托书及附表的各项内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在□中打“√”，表示选择该□后的内容。 三、委托方要求自行取回的样品，请于取报告后七日内取回。否则检测单位将自行处理。 四、请委托方妥善保存委托书，并凭此索取报告。如有遗失须持发票或发票复印件索取报告。 五、由检测单位代办邮寄、托运的样品和特快专递的报告，其代办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委托单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委 托 人：_____

检测单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经 办 人：_____

经办日期：_____

附录 F 检测任务单

任务单编号			
检测项目及参数			
规 格		种 类	
试件尺寸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附 件		其他说明	
检测依据			
成型（进场）日期		检测日期	
打单日期及时间			
下达任务人		检测人	

附录 G 设备使用和环境状况记录

检测日期	受检项目或产品	样品编号	环境状况		设备状况		检测时间		试验人
			温度(℃)	相对湿度(%)	使用前	使用后	始	终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用“必须”，反面词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用“应”，反面词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有所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用“宜”，反面词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可以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用“可”，反面词用“不可”。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DGJ32/J 21—2009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65
2	术语	66
3	基本规定	67
4	检测能力	69
4.1	人员	69
4.2	设施与环境	69
4.3	设备及场所	70
5	检测流程	74
5.1	业务受理	74
5.2	检测实施	74
5.3	检测原始记录	75
5.4	检测报告	76
5.5	样品处置	76
5.6	档案管理	77
6	计算机辅助管理	78
6.1	基本要求	78
6.2	安全要求	78
6.3	检测数据管理	78
6.4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79
6.5	检测软件的维护	79
7	检测工作远程监督管理	80
7.1	基本要求	80
7.2	社会监督	80
7.3	政府监管	80
7.4	视频监控	86

7.5 数据监管..... 86

1 总 则

1.0.1 本条是编制本规程的宗旨，明确了规程制定的目的，以促进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规范化、监管工作制度化。

1.0.2 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备案类检测均应遵守本规程，未按本规程规定取得本省人员岗位合格证、资质证书、备案证书的，其检测结果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处理工程质量问题的依据。

2 术 语

2.0.2 见证资格的人员是指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取得见证员证书的人员，见 2.0.9 条。

2.0.3 本条是为保证检测公正性需建立的重要管理措施。

2.0.5 本条内容包含了通过计算机软件下达的电子文档格式的任务书（单），所含信息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2.0.6 原始记录也包含通过计算机软件生成的电子文档记录。

2.0.9 本条规定见证人员必须是相关资格的技术人员并经过授权。

2.0.10 检测过程中的数据及延续时间是显示力值和时间、力值和位移、位移和时间曲线的必须数据。自动采集的控制是以集成嵌入式自动采集控制软件的单片机或安装自动采集控制软件及数据采集控制卡的计算机为核心，控制信号采集和自动控载执行机构的闭环控制系统。

2.0.11 自动控载的过程是一个没有人为干预的过程。强行停机、停电等，检测数据不能采集。

3 基本规定

3.0.2 未取得资质或备案证书的任何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均不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本规程未进行管理的参数和已管理的参数在同一项目的检测报告中出现，不作为超资质，但涉及的参数应通过计量认证。

3.0.3 申请备案类检测的程序及监督管理依照国家建设部第 141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见证取样类和专项类的相关要求实施。

3.0.7 本条主要是从技术上采取措施以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3.0.8 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报告授权签发人应该是 3 名不同的人员，检测人员可多于 1 名。

3.0.9 制定本条规定基于两个原因：一是检测报告和即时上传的自动采集的检测数据进行自动比对；二是防止全省检测机构在上、下班时间集中上传报告，造成网络拥挤，影响传输速度。根据省建设厅的文件，检测监管系统中没有的检测报告，作为虚假报告，故作出本条规定。

3.0.10 自动采集数据的原始记录可打印汇总表，检测报告的编号应由检测软件自动完成，存档检测报告应用书面报告，并签字、印章齐全。

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分类按年度统一编号。

3.0.11 超资质、备案检测时有发生，为强化对检测机构的管理，故作出本条规定。

3.0.12 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管理人员均不得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任职，检测监管系统拒绝检测人员在第二个检测机构取得岗位证。

3.0.13 异地检测是指设区的市之间、县（市）之间、设区的市

与县（市）之间开展检测活动。

3.0.14 本条的依据是建设部 141 号部令,检测机构是中介机构,特别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不得因自身利益限制其他检测机构承接检测业务。外省检测机构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检测时,应符合第 3.0.13 条的规定。

3.0.15 检测报告是评定工程质量、处理质量问题、解决质量纠纷的重要依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反了诚信的基本原则,违反了检测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并对工程质量的评判进行误导。本条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作出了严厉规定。

责任人认定为检测报告所有签字人。

3.0.16 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测能力验证比对工作,包括内部的能力比对。省检测主管部门安排的能力验证比对应参加。

3.0.19 要求工程质量鉴定机构不少于附录 A 中 20 个类别,不含“工程质量鉴定”本身,取得“工程质量鉴定”资质(备案)时,由于工程质量鉴定已要求配备至少 20 个类别的检测项目,这些检测项目均应通过计量认证,而“工程质量鉴定”主要是依据检测检查结果分析、计算,故“工程质量鉴定”本身不需要计量认证。

4 检测能力

4.1 人 员

4.1.1 检测机构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条款中第 1、2、3 款人员可以叠加，持证人数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4.1.3 在职人员指非离退休人员。

4.1.4 检测报告审核人员对本专业的检测标准、方法和程序、仪器设备运行应全面掌握，对检测结果的完整性和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4.1.5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检测人员应不断更新知识，机构应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检测人员的素质。

4.1.6 检测项目指本规程附录 A 中的检测项目，代码前三位数相同的为一个项目。

该项要求省检测监管系统中已进行了设置，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检测监管系统将提示。

4.1.9 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兼顾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作出本条规定。第 2、3 款的情况变更申请表不需原检测单位盖章。

4.1.10 检测岗位证书与检测人员和检测机构都是有关联的，为规范岗位证书的管理，故作出本条规定。

4.1.11 检测人员离开检测岗位，岗位证书交回发证单位，主要是为了规范岗位证书管理。

4.2 设施与环境

4.2.3 环境控制目标能满足检测标准中所规定的环境要求；监控设备是为测得环境是否达到控制目标所使用的设备。

4.2.4 检测机构指定专人定期检查是为保证监控设施处于良好状态，从而保证环境条件的符合性；应制定检查的方法、频率及时机等；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监控设备，应由各使用部门编制作业指导书，制定详细的操作和使用方法以及记录格式；必要时应对环境条件的符合性进行验证。

4.2.5 检测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是指环境发生变化或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检测人员应在检测开始前、检测完成后检查和记录环境监控参数，并随时关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避免环境条件发生偏离后给检测结果造成不良影响。当发现环境监控出现偏离时，检测人员应立即停止检测活动，查找偏离原因；待环境条件恢复到控制目标且保持稳定后，检测人员应对在环境失控时采集记录的检测数据进行验证。

4.2.7 根据标准要求，应满足样品在收发、制备、测试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要求，以及检测过程中消耗性材料和物质的贮存要求，防止样品污染变质或对环境造成危害。

4.2.8 根据安全生产的要求，检测机构的用电、用水和危险品的存放应有措施保证安全。环保已被社会广泛关注，据此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所释放出来的废气、废液及废固要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不污染环境。

4.2.9 检测机构应制定专门的《安全和内务管理程序》，使试验室的清洁、整齐、安全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以免影响环境的稳定和检测工作的安全。

4.3 设备及场所

4.3.1 附录 A 中的主要设备配备是针对现行验收规范中要求复验的参数配备的，不能满足产品技术参数检验的要求，因此是设备配备的最低要求。

检测机构配备检测设备时应应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其内容包括：

1 相关经验的评估，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2 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绩效。

3 供应商的服务，安装与支持能力。

4 供应商对于相关法令及法规要求的认知及符合性。

5 供应商的后勤能力，包括场所及资源。

检测机构应根据考察情况或相关信息建立仪器设备合格供应商名单。

4.3.2 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配置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测量仪器设备的测量参数范围要求。

2 测量仪器设备的测量参数准确度要求。

3 仪器设备的准确度应与被测参数的允许误差相适应。

4 测量仪器设备的测量稳定性要求。

5 仪器设备的测量范围应满足要求。

6 测量仪器设备的自动化要求。

7 测量仪器的量值溯源性要求。

由于有些检测机构不能自律，不采取强硬的措施进行荷载控制，不能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的设备加、卸载设置了手动开关，这是不允许的，故作出本条规定。

对于钢材屈服点的自动采集，由于试验过程的复杂性，可能会出现误判情况。当对采集的数据有疑问时，应结合力值-时间曲

线进行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

自动采集对试块的承压面的平整度要求较高，如试验过程出现假破坏，应按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当设备有其它检测用途，不要求进行加、卸载控制时，可在软件中设置不采集数据。

4.3.3 校准单位的校准能力是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计量授权证书中核定的项目范围。检测机构应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制定年度溯源计划，使仪器设备量值能够有效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并绘制成量值溯源图。仪器设备的相应标识是指：检定或校准或自校合格的仪器设备贴绿色“合格证”标志。仪器设备某些功能不合格，但检验工作所需功能正常；或者一般不必检定的设备，经检查其功能正常者；或者设备无法检定，经比对或鉴定适用者贴黄色“准用证”标志。仪器设备损坏、经检定或校准或自校不合格、性能无法确定、超过检定周期者贴红色“停用证”标志。

4.3.4 设备自校是指对非强制性检定设备，由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检定。自校方法应根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写的现行有效的检测设备校验方法或本单位或有关部门编制审批的自校规程进行。校验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知识培训。

4.3.5 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试验前的准备、操作步骤、维护保养等。操作人员应经授权，并有记录。

检查仪器设备的标识主要是指仪器设备是否检定合格，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仪器设备的开机运行检查是指检测工作前将仪器设备进行模拟正常工作。

4.3.6 使用频次不高的仪器设备，应定期通电运行，以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设备内置的电池电源，使用后应及时取出，以免因霉变损坏仪器设备。

4.3.9 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计划，主要是针对设备的清洁、润滑、零件更换、查验等各项工作。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应形成详细的书面记录，以便更好地识别设备的使用状态。

4.3.10 仪器设备的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 1 仪器设备名称及其软件的识别。
- 2 制造厂名称、型号、系列和唯一性标识（编号）。
- 3 仪器、设备验收记录（含接收时的状态，接收日期，启用日期）。
- 4 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
- 5 计量检定证书。
- 6 维护记录和维护计划。
- 7 操作规程。
- 8 自检的仪器设备应有自校规程。
- 9 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修记录。

4.3.11 检测报告中必须填写检测设备型号和编号。设备型号表达设备的类型、量程等，没有唯一性，因而不能只填写检测设备的型号。检测机构检测设备的编号是检测机构自己的编号，具有唯一性特征，自动采集的设备编号都是和检测数据相关联的。检测报告中的设备编号应由检测管理软件对应自动生成，故作出本条规定。

4.3.13 见证取样类、专项类、备案类检测场所，其使用面积均应累加。

5 检测流程

5.1 业务受理

5.1.1 本条提出了检测合同的主要内容。这里的检测合同一般是指工程开工前针对工程项目的检测所签订的合同，根据建设部第141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附录D给出了参照的检测合同文本。

对于零星检测，应有委托书，委托书也是检测合同的一种形式。

5.1.2 本条规定进行委托登记是为了明确检测任务的内容，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

现场检测应签订检测合同或办理委托，无论采取什么形式都应办理委托登记手续，采集基本信息。

5.1.3 对样品进行唯一性编号，是为了保证样品在流转过程不致被混淆。

检测任务书（单）也可以通过软件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下达。

5.1.4 某些检测样品在流转过程中有环境、时间、状态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本条进行了强调。

5.2 检测实施

5.2.1 本条规定了在室内检测时，检测人员应遵守的工作程序。

5.2.2 工程现场检测涉及的项目内容、影响因素较多，对于相对复杂的现场检测，应首先做好充分的现场调查，确定检测目的、

内容和重点，在此基础上精心编制科学的检测方案。检测前的准备工作要充分、可靠。检测方案内容一般包括：

- 1 工程概况。
- 2 检测目的或委托方的检测要求。
- 3 检测依据。
- 4 检测选用的检测方法以及检测的数量。
- 5 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
- 6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
- 7 所需要的配合工作。
- 8 检测中的安全措施。
- 9 检测中的环保措施。

5.2.4 无论是实验室检测还是工程现场检测，检测过程中都有可能会出现检测设备、环境、样品状态、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的异常情况，检测机构应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建立适宜的处理制度。

5.3 检测原始记录

5.3.1 本条规定了检测原始记录内容至少应包含的信息，原始记录应能再现检测全过程，确保检测活动的可追溯性。力值和时间的关系曲线图片保留时间不少于 1 年，主要是考虑图片容量可能不允许保留时间过长。

5.3.2 本条对原始记录如何填写作出了要求。

5.3.3 原始记录的更正应规范。对于自动采集的数据不得更改，当发现数据异常时，应核对力值和时间的关系曲线电子图片，综合分析数据异常的原因，按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在编制检测报告时进行更正。

5.4 检测报告

5.4.1 本条规定了检测应包含的信息。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号见条文说明表 1。没有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时填写工程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号。主要检测设备主要指对其指标有影响的设备，自动采集数据的设备应自动生成检测机构的设备编号，不是型号。

检测报告的最重要的内容是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有的检测报告没有基本检测信息，如混凝土取芯试验，只给出了检测结果，芯样直径、试压数据都没有，这样的检测报告就等于检测机构只给出了一个混凝土合格与否的结论。因此规定，检测报告要有主要原始数据、计算参数、判断标准、检测结论，必要时反映计算过程。

5.4.4 当需要使用 WORD 文档出具综合检测报告时，按规定要求自动采集数据的应单独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检测人、审核人员、报告签发人员应符合本规程第 5.1 节各条款的相应要求。

5.4.5 本条规定了检测报告的编写规则，如资质证书为 A001 的检测机构 2009 年按本规程出具的第一份水泥的检测报告编号为“A00110110900001”。同时，规定了检测报告生成的时间。

5.4.6 记录内容包括报告编号、报告领取人和报告发放日期等。

5.5 样品处置

5.5.2 检测机构与委托单位已签订检测合同的，检测单位应通知委托单位本条款的要求，本条要求主要是为了保证试件的真实性。当砂浆、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结果过高时，施工单位应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实体现场抽测，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实体强度抽

测情况进行监督。

5.5.3 本条规定主要出于两个目的：一是规范见证人员行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二是规范检测行为，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5.5.4 样品管理员处理样品应办理登记和批准手续，其表格由检测机构自行制定。

5.6 档案管理

5.6.1 本条明确指出了检测机构要建立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检测工作中所有的活动所形成的各种记录应妥善保管，以便在产生纠纷或需要时可以追溯或重现当时的场景并提供证据。由于检测机构的类型、规模不同，各机构可根据自身特点来制定，但需要有一个资料员或档案员的岗位，该岗位也可以是其他岗位人员兼职。

5.6.2 本条规定应纳入档案管理的资料范围。

5.6.3 本条明确了电子档案应辅助保存，但必须保证电子档案的安全。

5.6.4 档案管理要有固定场所，满足档案资料的防霉、防潮、防火等安全和防丢失要求。

5.6.5 本条规定了档案资料的保存时间。

6 计算机管理

6.1 基本要求

6.1.1 检测管理软件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并生成检测报告，为了保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正确性，同时检测软件能与监管部门联网，适于监管，故作出本条规定。

6.1.5 为了防止由于断电、人为忘记保存数据、主机硬盘出现故障等偶然因素造成检测数据丢失，故作出本条规定。

6.2 安全性要求

6.2.1 为了防止非相关人员使用检测软件，必须要有保密措施。

6.2.2 ~ 6.2.3 在检测软件中应有对不同的使用人员设置不同权限的功能。权限设置有不同的方式，故本条对权限的区分方式不作规定，但对其基本权限进行了划分，并规定了几种主要权限所拥有的操作范围。

6.3 检测数据管理

6.3.1 为规范数据格式，以及便于与其他管理软件（如质监站的监督管理软件）进行数据传输，作出本条规定。

6.3.6 数据库庞大会使检测软件运行较慢。该条主要是为了保证检测软件高效运行而制定的。

6.4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6.4.2 期间核查是指使用简单实用并具有相当可信度的方法,对可能造成不合格的测量设备在两次相邻的校准时间间隔内进行检查,以维持设备校准状态的可信度。期间核查的目的在于及时发现测量设备出现的量值失准以及缩短失准后的追溯时间。

期间核查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 1 参加实验室间比对。
- 2 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 3 与相同准确度等级的另一个设备或几个设备的量值进行比较。
- 4 对稳定的被测件的量值重新测定。

6.4.3 数据自动采集更能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性。为了将人为因素的影响降到最低,故规定了自动控载的要求。

6.5 检测软件的维护

6.5.1 相应标准主要指检测方法标准、材料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

6.5.2 软件升级应进行审查,特别是增加检测项目,需要请专家进行审查。

6.5.3 本条规定“软件更新应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网上实施”,目的是要求检测机构能够在标准实施的统一时间通过网上更新软件。

7 检测工作远程监督管理

7.1 基本要求

7.1.3 相关信息是否上传至检测监管系统,检测机构自己应经常检查,检查方法为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网址为:<http://www.jszlj.com>,点击“检测单位监管”,在“江苏省检测单位监管”页面“检测机构维护”中输入监管编号,监管编号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前4位(包括字母),初始密码为(txjc101)。检测机构登录后应更换密码。

7.2 社会监督

7.2.1 检测机构将资质(备案)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后发送到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主要是供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对检测机构资质的项目、参数、计量认证的项目、参数进行查询,以便于社会对检测机构资质的监督。

7.3 政府监管

7.3.1 检查方法为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网址为:<http://www.jszlj.com>,点击“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在“江苏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页面中的“政府监管”下输入监督人员姓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人员应事先报省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录入系统,初始密码为“111111”,登录后应更换密码。密码如有丢失,可与省质量监督总站联系恢复初始密码。

7.3.2 在工程质量监督业务系统中,有专门检查工程检测报告的窗口,点击该窗口,与该工程有关的检测报告可根据检测项目、检测时间等出现在页面上,不合格项目、违规检测报告等均可以检查。

检测机构在工程检测时,必须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如不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就进不了工程质量监督系统的具体工程页面。

没有受监的工程,没有质量监督注册号,应填写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站代码,无论什么情况,只要出具法定检测报告,均应进入监管系统。

7.3.3 未报监工程要求检测机构在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处填写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代码,主要是为了分配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权限。工程质量监督站代码见表 1。

为了及时有效地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工程受监后一旦取得监督注册号,应将检测报告及时进入工程质量监督业务系统,检测机构在系统中填写监督注册号,对监督注册号进行维护,维护的方法按 7.1.3 条条文明说明进入检测监管系统,在检测机构维护栏目中进行维护。

表 1 各工程质量监督站代码

序 号	代 码	单 位
1	3200000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	3201011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3	3201012	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
4	3201013	南京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5	3201014	南京市园林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6	3201150	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7	3201140	南京市雨花台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续表 1

序 号	代 码	单 位
8	3201111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9	3201112	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10	3201130	南京市栖霞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1	3201160	南京市六合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2	3201250	高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3	3201240	溧水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14	3202011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5	3202012	无锡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16	3202050	无锡锡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7	3202110	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8	3202060	无锡市惠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9	3202810	江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	3202820	宜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1	3203010	徐州市土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2	3203050	徐州市贾汪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3	3203210	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4	3203230	铜山县建设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25	3203820	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6	3203810	新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7	3203220	沛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8	3203240	睢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9	3204010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0	3204110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续表 1

序 号	代 码	单 位
31	3204120	常州市武进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2	3204810	溧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3	3204820	金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4	3205010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5	3205080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6	3205090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7	3205070	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8	3205060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9	3205840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0	3205810	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1	3205830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2	3205850	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3	3205820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4	3206000	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5	3206810	启东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6	3206840	海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47	3206830	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8	3206820	如皋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49	3206210	海安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50	3206230	如东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1	3207010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2	3207020	连云港市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3	3207240	灌南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续表 1

序 号	代 码	单 位
54	3207210	赣榆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55	3207230	灌云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56	3207220	东海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57	3208010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8	3208030	淮安市楚州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59	3208040	淮安市淮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0	3208050	淮安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1	3208310	金湖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2	3208300	盱眙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63	3208290	洪泽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4	3208260	涟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65	3209000	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6	3209020	盐城亭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7	3209030	盐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8	3209220	滨海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9	3209820	大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0	3209810	东台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71	3209230	阜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2	3209250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3	3209240	射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4	3209210	响水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5	3210000	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76	3210880	江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续表 1

序 号	代 码	单 位
77	3210840	高邮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8	3210230	宝应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9	3210810	仪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0	3210030	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1	3211000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2	3211830	句容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3	3211120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4	3211820	扬中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5	3211810	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6	3212000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7	3212830	泰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8	3212810	兴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9	3212820	靖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0	3212840	姜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1	3213000	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92	3213230	泗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3	3213240	泗洪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4	3213220	沭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5	3213210	宿豫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6	320116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扬子乙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97	320111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金陵石化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98	321081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仪征化纤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续表 1

序 号	代 码	单 位
99	32011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南化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100	320582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101	3201017	江苏省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02	3204111	江苏省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03	3210001	江苏省石油勘探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04	3203011	煤炭工业部徐州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105	3201141	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梅山监督站
106	3201021	煤炭工业江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107	3203221	煤炭工业大屯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7.3.4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条规定工程质量验收以检测监管系统中的检测报告为准。

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又不进入检测监管系统,规避监管的,应按本规程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条所规定的检测报告必须进入检测系统,指本检测规程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7.4 视频监管

7.4.1 摄像头安装位置合理,最终可以在某一角度正视仪器。

7.5 数据监管

7.5.1 自动采集的数据即时上传就是数据在进入检测软件系统

的同时进入省检测监管系统，检测报告即时上传指所有检测报告一经签发，报告立即传至省检测监管系统。

7.5.2 检测机构应安排检测人员对检测软件中的计算进行复核，有问题及时上报省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7.5.3 修改记录在监管系统中应有反映。